

# 重劃省區方案芻議

洪 紱

## 總論

### 第一款 舊省區劃分之檢討

(一)舊省區爲中古殖民地制度之遺物。蒙古征服中國，始創行省制。元朝設中書省以總政務，另於中國十一區設行中書省，以統治畿外地方。行省職權爲「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爲表裏。」（見元史百官志）按行省實爲一種中古殖民地制度，類似古代波斯帝國之薩土拉比，羅馬帝國之省，同爲中央授權統御制，我國原有政制，兩漢唐宋地方之事，由州縣鄉社直接處理，向來不用總督巡撫統治地方，駕御百官。明朝行君主獨裁，採用元人統治區域，設南北兩畿十三省，各派承宣布政使，提刑按察使，分管民政刑事。其後復設巡撫總督，凌駕兩司之上。滿清滅明，對於地方控制，變本加厲，加設道臺。鄉鎮之上計有（一）縣，（二）府，（三）道，（四）兩使，（五）督撫，（六）朝廷，共爲六級。長上加長，層層壓制，地方官仰承奉迎之暇，遑論治事。督撫在其治內，宛若神聖，剝

削壓迫，爲所欲爲，故皇權專制之下，復有地方專制。至於省區劃分，清初改南直隸省爲江南省，康熙年間，復分爲江蘇安徽兩省；陝西省分出隴西之地，設甘肅省；湖廣分爲南北兩省，是爲本部十八省。畿內「順天府」，「奉天」府，則設府尹。邊疆區域，如吉林、黑龍江、伊犁各設將軍；新疆（後改省），蒙古、西藏，則設參贊領隊大臣。以上特別行政區域，均直隸於朝廷。西南各土族地區，則仍行土司制。滿清之殖民地管理制度，較元人更爲嚴密。

(二)省區卽軍區。元、明、清之省皆爲軍事控制區域，各擁相當軍需資源，藉以供養駐軍，鎮壓地方，其目的乃以武力維持專制統治與剝削。清朝二百六十餘年變亂相繼，中葉以降，封疆大吏，常挾兵以自重，獨據一方，成尾大不掉之勢。軍區劃省，助長割據之風，以致許多省份形成半獨立狀態，庚子之變，東南各省宣佈中立，辛亥革命，各省紛紛獨立，滿清帝國於是瓦解。督撫威重專制，原以壓迫漢人，終於自食其果。光復以後，各省督軍動輒募兵數萬，割據一方，成小專制，長期紛亂內戰之原因，

雖不止一端，軍事省區制度，要為禍根之一。

(三)省區面積過大 關內十八省有六省面積超過二十萬方公里者，皆相當於世界中等版圖國家，其餘十二省除浙江以外，亦皆在十萬至二十萬方公里之間，相當於小版圖國家。以人口論，四川省人口四千六百萬，相當於歐西之大國，在法義之上。有九省人口在二千萬至四千萬之間，相當於世界多數之二等強國。因省區面積過大，不適纖密之治。以言治安，離省治太遠之縣份，鞭長莫及，治安常成問題。

(四)各省區劃牽強 元清劃省主要目的，在於殖民地之統治剝削。其辦法為剝削省內富庶之區，供養駐軍，以臨制省內貧瘠區域，游兵散勇，革命之地。江南與江北，浙東與浙西之配合，即為適例。故一省之內，常包括複雜之民風，迥異之經濟環境，互相矛盾，以致一省不能團結除害興利，同一天然單位，分割支離，例如太湖區域分隸江浙，洪澤湖區域分隸蘇皖；至於省界之劃分，則常為犬牙交錯，互相牽制。總之，故意劃成複雜矛盾之省區，以防漢人之團結一致。

### 第二款 省區改劃之必要

(一)軍區須改為自治區 民國省區沿襲前清，今茲實施憲政探地方自治制度，自不宜再以前清軍區為地方自治區，使成為國家分裂之誘因。至於自治區域，須求文化劃一，利害一致，大小適宜，其天然條件自與軍區異致。

(二)縮小省區以擴大其自治權 中國憲法採取中央與地方均

權制度，以求國家之統一。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惟省區過大，匪特管理不便，且易演成分割地方專制，故實行地方自治，必先縮小省區，以便行使直接民權。

(三)改劃單純省區以便地方自治 複雜省份內部矛盾，影響地方自治，故漳泉與福，江南江北，均應獨立成省，以利自治之推行。

(四)解決內政問題 在中央集權統一官制之下，地方官吏，階級低微，難得人才。地方人士不能參加地方政治，由本地立法本地執行，一切大事，必甲上於保，保上於鄉鎮，鄉鎮上於縣，縣上於省，省呈中央備案，乃始由最高權力機關議決，因分層過多，下情常不能上達，中央政令之下於人民，亦必一切下省府，省交廳處，廳處飭縣，縣札鄉鎮，鄉鎮飭保甲，最後由保甲來執行。行政分層既多，一層層延擱，級級需時，費紙墨，敗人事，失機宜。故辦事效率極低，惟有縮小省區，實行自治，地方之事由地方自決自辦，地方能盡其利，人方能盡其才。各方人士，皆可循正常之軌道，參加地方政治活動，以發揮其政治之願望，并可避免過激之情緒。

(五)治安問題 以陸軍維持治安，於軍於民，皆不相宜。去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軍隊整編方案」第六條第一節：「各省應有權維持與其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警察顯然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即有權使用此項保安部隊，以鎮壓騷亂。」第二節：「保安部隊之武裝，應以手槍、步槍、及自動步槍為限。」察其用意，即以警察與省保安部隊代替正規陸軍，擔負地方治安。



然爲使保安隊完成任務，必先縮小省區，以免鞭長莫及。調整省界以去「三不管」之地帶。治安爲一切民治與建設之基礎，此一問題未獲解決，則農村和市鎮之治安均談不到。

### 第三款 重劃省區之政策問題

(一)縮省爲既定之國策 民初國民黨宋教仁主張「縮小省區」。民十九，四中全會議決：「省區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辦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其方案送中常會，以備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之。」全國並宣言：此一議決，將爲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舉國應不辭任何犧牲以赴之！是則重劃省區，並酌量縮小，已成既定之國策。現在反侵略抗戰已獲全勝，地方軍閥勢力已掃除乾淨，國家步入憲政階段，似爲實行改革省區最適宜之時機。

(二)劃省爲百年大計 縮小省區有兩派不同之主張：(1)析省派因恐引起枝節，採權宜之計，但將一省瓜分爲數省，遷就地方之舊勢力，不求省區與經濟文化一致。(2)調整派，主張縮小並重劃全國省區，一勞永逸，爲百年之計，例如太湖、洪澤湖歸一省，以便於維持治安，建設水利，此派認爲不必憂慮。改劃省區引起地方舊勢力之反對，有損政府威信，主張徵求人民意見，取當地人民復決之法，而不逕由官府最後決定之，此法似較合理。

(三)省爲高級地方自治單位 七百年來，省爲中央行政之一級，

地方立法、司法、行政之權，皆操於中央，一切官員皆由中樞任命，亦即皆爲中央官。今後實行中華民國憲法，省爲高級地方自治單位，憲法第一三條第一款：「設立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第二款：「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第三款：「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是則新省區之任務，與七百年來專制舊省區，已迥不相同。舊省區爲統治之單位，故其面積大，數目少，以便於統御，新省區爲自治單位，故其面積宜小，區域宜單純，以便於自治。

(四)軍民分治 「軍隊整編方案」第二條第一節已明白規定：「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爲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爲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叛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確證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第六條（見前）規定省保安部隊與普通警察之任務。按警保屬自治之範圍，陸軍則屬於國家，是則軍民分治政策，已見政府明文宣佈。又報載全國將劃分爲若干軍管區，是則軍區與省區分野，殆亦已成爲既定之政策。

### 第四款 重劃省區之技術問題及其他

(一)重劃省區之綜合條件 劃分省區需要研究地理形勢、交通、水利、人力、財力、方言、民俗等條件，權衡其輕重，以求符合建省之目的。即地方自治、管理方便、與經濟建設。

(二)省轄縣市之數目 地方聯繫，貴乎直接，故省縣之間，不宜再有其他行政機構，縣與村鎮之間亦然。我國縣份極不一致，人口有相差數百倍者，面積有相差數千倍者，故各省轄縣之數，不能求其一律，省縣既為自治單位，平等行文自不至發生指揮上之困難。

(三)省區的數目 是為最難解決之問題。省區過多，中央統轄不便，人民擔負太重。省區過大，不易管理，足以妨礙地方自治，必也每省求其適中。本方案幾經修改，訂正為五十七省，一地方，其數目與美國之四十八州，一地方，相仿。美國州與聯邦連繫，并不需中介之機構，可見此數字并不太大，以我國而論，中央與五十餘省直接之連繫，自亦不至有何困難，不需中間區域機構，如總督巡閱使之類。中國人口為美國之三倍，只多出九省，分省不為過細，學童記憶五、六十級友姓名并不費力。一等強國之公民記憶五、六十省名，當亦不至有何困難。

(四)「內地」省區之特點 本方案所謂「內地」係指關內十八省及東北各省而言，是為溫帶與亞熱帶農業區域。宗族以漢人為主，具有四千年歷史的農業社會、文化、習慣。其政治組織，鄉社自治，地方政府，已有悠久之歷史。「內地」人口稠密，平均每平方公里得一百人，故多數省區，面積較小。

(五)邊疆省份之特點 邊疆地帶包括新藏、康、青、寧、夏、綏、遠、察、北、熱、河，即地理上之中亞高原乾旱地帶，地廣人稀，每平方公里均只得一人。邊疆居民除移居之漢人外，多為蒙、回、藏各宗族生活習慣、社會組織、

政治觀念，與漢人迥異。因宗族雜處，地方自治宜富有彈性，其基本原則，為設立多數宗族自治小單位，而以省為總連繫機構。邊疆省區數目宜少，以保障國家之統一。邊疆行大省區制度，似宜分區設立行省辦事處，以便推行政令。

(六)新省區之人口 國內各區貧富不一，人口分佈不均，自不能強定每省之人數。大概而言，沿海沿江平原地帶人口稠密，交通便利，每省人數可以稍多。附表沿海十六省中，有八省人口在一千萬以上，其餘八省亦在五百萬至一千萬之間。沿江十省，有七省人口在一千萬以上，其餘三省亦在五百萬至一千萬之間。華北平原上六省，有五省人口在一千萬以上。高原地區，土地薄瘠，交通不便，人口較稀。西北黃土高原，新省區人口，自二、三百萬至四、五百萬不等。雲貴高原，新省區人口，最多者為貴州之六百萬，最少者為中南之一百六十萬。中亞沙漠荒原人口最少。瀚東、寧夏、青海三省人口，各在百萬左右。

(七)新省區面積 普通省區最好在十萬方公里以下，既便管理，又不至成為半獨立之小國，但有格於形勢或經濟條件不得超過此原則上之限制者。例如江西為一天然單位，南昌為惟一中心，析省恐將妨礙該省水利之完整性。關中、陝北、涇州，本可分立成為三省，本方案將其合併為一省，蓋境內洛、渭、涇三川本為一體，治黃必先治三川，故宜聯合為一省。且洛、涇二區太窮，不合設省之經濟條件，故附於關中，藉渭城之財富，以開發洛、涇。至於國防省份，為便於防禦，亦不得超過十萬方



公里之限度。邊疆省區，因地廣人稀，及國防需要，省區似不宜縮小。

(八)省界 可分三種類型：(1)河川省界最爲顯明確定，(2)分水嶺省界在本方案最爲普遍。所劃河谷省區，最便於水利建設，實施類似美國鄧尼西河谷管理局之區域建設計劃。(3)傳統府州界，本方案亦多採用。

(九)省會 清代選擇省會，大致不錯，例如南昌確爲江西省之地理中心，福州則爲閩域之中心，廣州爲粵域之中心，武昌爲湖北之中心，太原爲山西之中心，故方案中原有省份，以原有省會爲原則。新設省區之省會：(1)有設於經濟中心者，爲峽江省之宜昌。(2)有設於歷史中心者，如南陽省之南陽，新河北省之安陽。(3)有設於交通中心者，如徐海省之徐州，北川省之南充。

(十)省名 原有省份之名稱，以少變爲原則。新省區之命名，力求其易於記憶，例如淮上、淮海、東川、北川、西川、南川、滇東、滇西、滇南等。

(十一)東北九省 新劃東北九省之形勢，不便於防衛，茲照天然地理形勢與水陸交通路線，改劃爲六省，以配合國防之需要。

(十二)京海與平海兩直轄省 京海、平海二省爲南北經濟文化之重心，國家安危之所寄，應直轄於中央，猶各國之聯邦地區 (Federal District)。京海省之劃分，含有戰略意義，以策京滬之安全，其範圍包括大江兩岸，西自蕪湖、廣德，東至舟山羣島，南至杭州灣，此三角地帶爲江城要害，應統一防衛。京海人口二千七百萬，富庶冠於全國，含有強幹弱

枝之作用，以免外重內輕。華北爲中國政治重心，劃平海省，北至張家口，多倫，赤峯，南至保定，馬廠，東至渤海，遼東灣，西至晉北高原，此四角地帶乃北方之要害，應統一防禦，故省區特大。

第五款 重劃以後之新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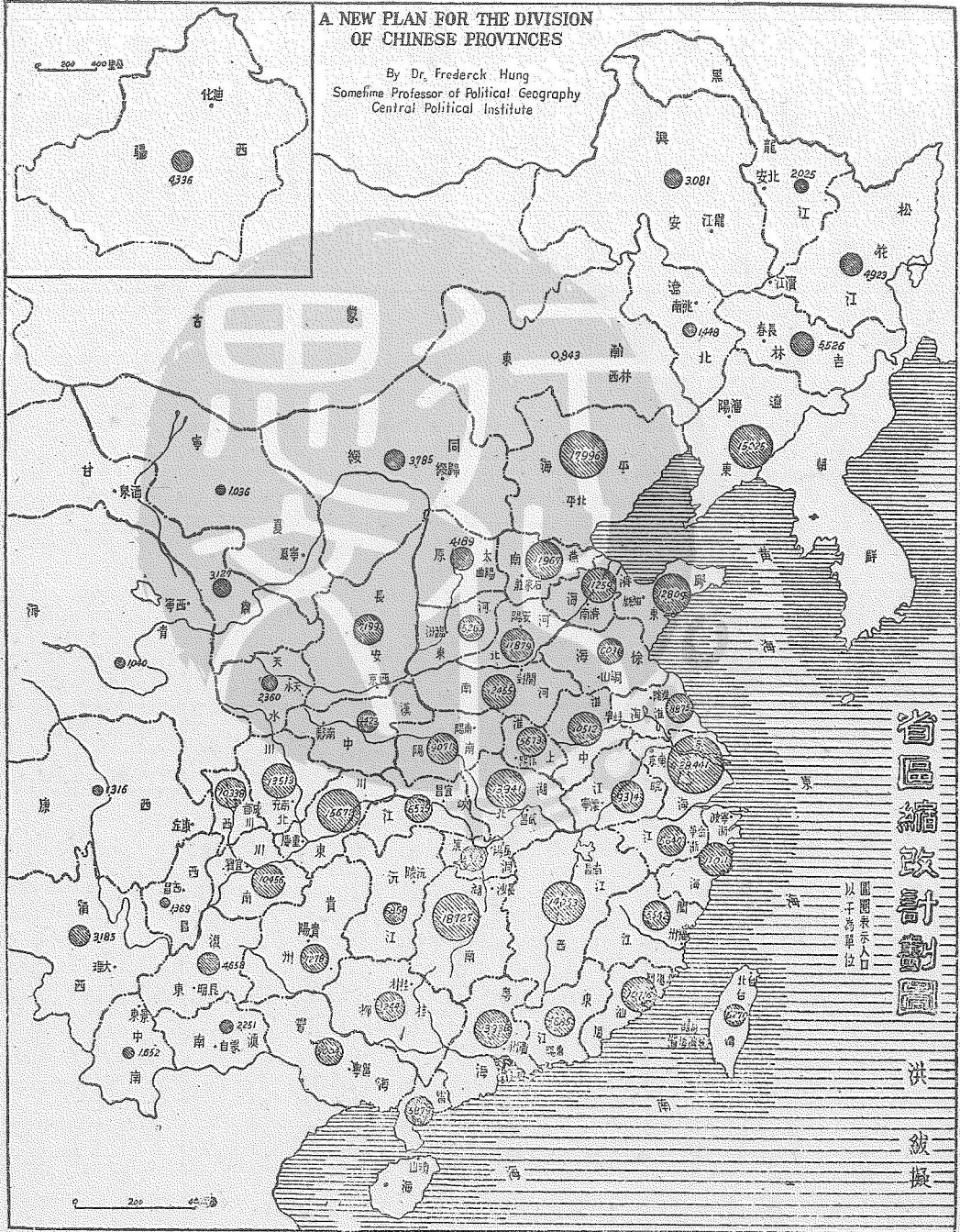
茲將重新劃分之省區名稱、省會、轄縣市數、人口估計，列表於後。並附新省區全圖。

省	別縣	數	省	轄	市	省	會	全省人口(單位千)
京	海	六七		一	鎮	江	二八、四四一	
平	海	七九			北	平	一七、九九六	
浙	海	三四			寧	波	一一、〇一一	
浙	江	二七			金	華	六、六四〇	
閩	江	三五		一	福	州	五、五六二	
汕	廈	三五		二	廈	門	一〇、七一六	
東	江	二三			惠	陽	五、八八五	
粵	海	四六		一	廣	州	一三、九三八	
雷	海	二六			瓊	州	五、八七九	
淮	海	一四			淮	陰	八、八七五	
徐	海	三九			徐	州	六、〇三一	
膠	東	二五			濰	縣	一一、八〇九	
濟	南	四四			濟	南	一一、一五九	
同	綏	三三			歸	綏	三、七八五	
燕	南	六四			石	家莊	一一、九六七	

滇西	中 南	滇南	滇東	貴州	鬱海	桂柳	江西	湖南	洞庭	沅江	峽江	湖北	淮上	南陽	河東	太原	皖江	淮中	河南	河北
三九	一七	一八	四三	五五	五四	五〇	七四	三九	一三	四六	二六	三三	一五	二七	五四	三五	二七	一九	五九	四九
大理	景東	蒙自	昆明	貴陽	邕寧	桂林	南昌	長沙	岳州	沅陵	宜昌	武昌	信陽	南陽	臨汾	太原	安慶	蚌埠	開封	安陽
三、一八五	一、六五二	二、二五一	四、六五八	七、二七八	七、〇〇四	七、二四二	一四、〇五三	一八、七二七	五、五七五	六、八五八	六、五三九	一三、九四一	五、六七三	九、〇七一	五、二八五	四、一八九	九、三一四	一〇、五一二	一、四五五	一、八七九

台灣	興安	黑龍江	松花江	吉林	遼北	遼東	西疆	青海	天水	甘肅	寧夏	瀚東	關中	漢中	西康	東川	北川	西川	南川	西昌
八	二五	二〇	三三	二二	一四	三九	七七	二七	二〇	三六	一三	一一	七八	二九	三八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六	一一
九台	龍江	北安	濱江	長春	洮南	瀋陽	迪化	西寧	秦州	酒泉	寧夏	林西	西安	南鄭	康定	重慶	南充	成都	宜賓	西昌
六、二七〇	三、〇八一	二、〇二五	四、九二三	五、五二六	一、四四八	一五、〇二五	四、三三六	一、〇四〇	二、三六〇	三、一二七	一、〇三六	八四三	七、一九九	四、四二三	一、三一六	一五、六七二	一三、五一三	一〇、三三八	一〇、四五六	一、三六九





## 二 實施辦法

### 第一款 省區之產生

重劃省區為百年大計，而自治成功與否，亦在此一舉。故在未實行以前，應考慮週詳，似宜先由政府將各機關所訂之計劃，及在野人士所擬之方案，宣示民衆，公開討論。並由立法院組織審查委員會，詳細審議，報告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呈經國民政府主席簽署公佈。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應包括各省籍二人以上（各不同區），立法委員庶能明瞭地方情形及地方人士意見，方不隔靴搔癢。如有劃界爭執，即將具體問題，徵求該地民意機關意見，則將來執行自不至發生困難。

### 第二款 簡化新政府之組織

省區重劃後，面積人口減少，庶政稅收亦隨之減少，故省政府之組織，亦須簡化。似可仿照戰時行署之組織，惟將政務處擴大為政務廳，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公用、工務、農林、警察各局，又將警保處改為保安處，將警察部份隸於政務廳，以加強政務所執行之力量。各省保安部隊，即由原有省份保安團隊改編，依照整軍方案第六條第一節所規定之原則。惟因省區縮小，每省保安隊之最高額，自一萬五千人減至七千五百人。各省府員額及保安部隊人數，概數如下列甲表：

甲表

行政	類別	人口	
		一、二、三百萬以上	六百以上
一五億元		以上	以上
一二億元		以上	以上
九億元		以上	以上
六億元		以上	以上
備考		以下	以下

依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人口平均數，及各省人口數，依甲表所列，共計五萬八千餘人，依甲表所列，共計五萬八千餘人。

乙表

在國家今日，經費為最困難之問題，重劃省區後，各依其經濟條件發展繁榮。但草創伊始，百廢待舉，所有開辦臨時費用，似由中央撥給為妥。嗣後經常費用，地方自治實行以後，仍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倘新省區之地方，舊有省治，則毋庸撥給開辦費。倘舊無省治，應以人口比例，規定補助數目，最多以三十億為限，不足數由該地自行籌劃。至保安部份經常之費用，亦由各該省自行籌措。所有行政保安經常費用，概數如下列乙表：

第三款 設省經費

行政	類別	人口	
		一、二、三百萬以上	六百以上
五〇〇		以上	以上
四〇〇		以上	以上
三〇〇		以上	以上
二〇〇		以上	以上
一〇〇		以上	以上
備考		以下	以下



保	安	一一、五億元	七五億元	四五億元	三〇億元
<small>依三十六年一月全國民工友 生活費平均數 加一成 及十月甲計全 年十人表上所 列人數共知上 應依當地生活 指數之高低酌 量增減。</small>					

第四款 新省府未成立前之過度程序

先設立新省區代表大會籌備處及選舉事務所，應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各縣政府辦理選舉省民代表，依據憲法第一一二條召開代表大會。該會開幕時，籌備處即結束。該會依據憲法與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送司法院備案。

省自治法頒布後，依法選舉省議員及省長，成立省議會與省政府。議會運用省之立法權，制定省法規。省政府接收該省省區管轄內行政事務。省區重劃之改革，於是完成。

二 分論

第一款 京海省

一、省名 本省為京畿所在，又濱東海，故擬名為東海省。

二、省會 擬設於南京，以便中央直接管理。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六十七縣一市，人口為二八、四四一、〇〇〇人。茲將所轄縣市，附列如後：

軍方 輯 論 第四十三卷 第六號 重劃省區方案芻議

湖流域、杭州灣以北之地，據長江之要害。

第二款 平海省

一、省名 省境自北平至海，故擬名為平海省。

二、省會 擬設於故都北平。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七十九縣，人口為一七、九九六、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宛平	良鄉	涿縣	定興	徐水	涿水	易縣	房山	昌平
順義	密雲	懷柔	通縣	三河	薊縣	遵化	平谷	玉田
豐潤	盧龍	撫寧	臨榆	遷安	都山	香河	寶坻	寧河
武清	昌黎	灤縣	樂亭	天津	大興	安次	永清	固安
新城	容城	安新	雄縣	新鎮	文安	大城	靜海	青縣
滄州	懷來	宣化	萬全	張北	寶昌	沽源	赤城	龍關
延慶	陽原	蔚縣	涞源	涿鹿	多倫	崇禮	承德	灤平
隆化	豐寧	圍場	赤峯	建平	朝陽	義縣	錦州	錦西
興城	綏中	凌源	平泉	清苑	興隆	霸縣		
江寧	句容	丹徒	丹陽	武進	無錫	吳縣	崑山	寶山
崇明	嘉定	太倉	常熟	江陰	揚中	南通	海門	啓東
如皋	泰興	泰縣	靖江	江都	儀徵	六合	來安	滁縣
江浦	全椒	和縣	當塗	溧水	高淳	溧陽	金壇	宜興
吳江	青浦	川沙	南匯	上海	松江	奉賢	金山	嘉善
嘉興	長興	廣德	郎溪	平湖	海鹽	海寧	桐鄉	崇德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於潛	昌化	新登	富陽	杭縣
臨安	餘杭	定海	吳興	杭州府				

四、簡要說明 本省由行政院直接管理，包括冀北、遼東、察熱南部，介華北東北與蒙古之間，為北方之要害。

第三款 浙海省

一、省名 浙東瀕海，擬名為浙海省。

二、省會 擬設於寧波。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轄縣三十四，人口為二、〇二一、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紹興 餘姚 慈谿 鎮海 鄞縣 上虞 嵊縣 新昌 奉化
- 象山 寧海 天台 南田 臨海 仙居 黃巖 縉雲 宣平
- 遂昌 松陽 麗水 雲和 龍泉 慶元 景寧 泰順 瑞安
- 永嘉 青田 樂清 玉環 溫嶺 平陽 三門

四、簡要說明 本省包括浙東沿海舊寧波、紹興、台州、溫州、處州五

府。

第四款 浙江省

一、省名 全省幾盡為浙江水系，故擬名為浙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金華。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縣二十七，人口為六、六四〇、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蕭山 諸暨 義烏 東陽 金華 永康 武義 湯溪 龍游
- 衢縣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安 淳安 壽昌 建德 蘭谿
- 桐廬 分水 浦江 歙縣 休寧 黟縣 績溪 祁門 婺源

四、簡要說明 包括浙江流域舊金華、嚴州、衢州、及徽州（現屬安徽）府屬之地。徽州人文，似浙不似皖。

第五款 閩江省

一、省名 全省幾盡為閩江水系，故擬名為閩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福州。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五縣一市，人口為五、五六〇、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縣市，附列於後：

- 福州市 閩侯 長樂 古田 建陽 建甌 崇安 浦城 邵武
- 連江 羅源 寧德 屏南 政和 松溪 霞浦 福鼎 福安
- 壽寧 閩清 南平 順昌 將樂 泰寧 建寧 沙縣 尤溪
- 永泰 平潭 福清 寧化 明溪 清流 永安 連城 光澤

四、簡要說明 閩江流域以福州為商業與文化中心，大部通福州

方言。

第六款 汕廈省

一、省名 本省以屬汕廈方言區，故擬名為汕廈省。

二、省會 擬設於廈門。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五縣二市，人口為一〇、七二六、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縣市，附列於後：

- 廈門市 汕頭市 晉江 同安 龍溪 漳浦 雲霄 詔安 長泰
- 澎湖 東山 海澄 思明 金門 仙游 永春 南安 安溪
- 潮陽 澄平 寧洋 龍巖 南靖 平和 大田 德化 潮安
-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澄海 晉寧 南溪 豐順 莆田



惠安

四、簡要說明 本省由閩南舊漳泉興三府、永春龍巖三州、及廣東舊潮州府合組而成。居民生活受山地與海洋支配，向外發展移殖南洋與台灣者甚衆。澎湖劃歸本省，以爲台島與大陸之政治橋樑。

第七款 東江省

一、省名 本省以東江流域爲主，故擬名爲東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惠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三縣，人口爲五、八八五、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定南 尋鄔 安遠 連平 新豐 河源 龍川 和平 惠陽
- 博羅 平遠 興寧 五華 紫金 蕉嶺 梅縣 大埔 陸豐
- 海豐 長汀 武平 上杭 永定

四、簡要說明 由粵東嘉應、惠州、閩西汀州、及贛南東江上游客家

區域合組成之，藉以發揚客家文化，改善山地生活。

第八款 粵海省

一、省名 本省以粵江三角州爲中心，又濱臨南海故擬名爲粵海

省。

二、省會 擬設於廣州。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四十六縣一市，人口爲一三、九三八、

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市，附列於後：

- 廣州市 英德 曲江 始興 南雄 仁化 樂昌 宜章 乳源
- 臨武 連縣 連山 陽山 佛岡 翁源 龍門 增城 東莞
- 寶安 從化 花縣 番禺 南海 順德 清遠 三水 中山
- 高明 新會 鶴山 開平 召山 赤溪 恩平 陽江 陽春
- 四會 高要 廣寧 新興 懷集 開建 封川 德慶 雲浮
- 鬱南 羅定

四、簡要說明 本省包括舊廣州韶州肇慶三府與羅定州屬，掩有

北江流域，西江下游，與三角洲地帶。

第九款 雷海省

一、省名 本省疆域係合雷州半島與海南島爲一，故擬名爲雷海

省。

二、省會 擬設於瓊州。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六縣，人口爲五、八七九、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電白 茂名 信宜 陸州 化縣 吳川 遂溪 廉江 海康
- 徐聞 瓊山 定安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保亭 崖縣
- 樂東 白沙 澄邁 臨高 儋縣 昌江 感恩 文昌

四、簡要說明 本省以海南島與雷州半島聯爲一體，藉免成爲政

治上之島嶼。

第十款 淮海省

一、省名 本省自淮至海，擬名爲淮海省。

二、省會 擬設於淮陰。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四縣，人口爲八、八七五、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如後：

淮陰 淮安 寶應 高郵 天長 盱眙 泗陽 連水 阜寧  
鹽城 興化 東台 泗縣 五河

四、簡要說明 本省天然環境頗似荷比低地，以治水爲要圖。洪澤湖完全劃入本省，以便於治理。

第十一款 徐海省

一、省名 本省自徐州至海，擬名爲徐海省。

二、省會 擬設於徐州。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九縣，人口爲六、〇二一、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汶上 東平 鄆城 鄒縣 濟寧 嘉祥 鉅野 荷澤 定陶  
金鄉 滕縣 魚台 單縣 邳縣 泗水 曲阜 滋陽 寧陽  
曹縣 臨沂 莒縣 沂水 蒙陰 費縣 郟城 東海 灌雲  
城武 贛榆 連雲市 沐陽 宿遷 睢寧 銅山 蕭縣 碭山  
豐縣 沛縣 峯縣

四、簡要說明 本省由徐州、海州、沂州、袁州組成，據津浦鐵路中段，以聯絡境內各區。

隴海鐵路東段，當南北要衝，形勢天成。

第十二款 膠東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爲膠東省。

二、省會 擬設於濰縣。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五縣，人口爲一、二、八〇九、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濰縣 昌樂 益都 壽光 昌邑 掖縣 黃縣 蓬萊 福山  
棲霞 招遠 萊陽 平度 牟平 衛威海 文登 榮城 海陽  
即墨 膠縣 高密 諸城 日照 安邱 臨朐

四、簡要說明 山東半島爲一地理單位，可以自成一省。

第十三款 濟南省

一、省名 本省以濟南爲中心，故擬名的濟南省。

二、省會 擬設於濟南。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四十四縣，人口爲一、一、二五九、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歷城 泰安 長清 平陰 東阿 新泰 萊蕪 博山 淄川  
臨淄 廣饒 博興 高苑 青城 齊東 鄒平 長山 桓台  
章邱 肥城 德州 平原 禹城 齊河 高唐 夏津 臨清  
武城 茌平 濟陽 利津 惠民 陽信 無棣 濰化 濱縣  
樂陵 德平 臨邑 陵縣 博平 清平 商河 蒲口

四、簡要說明 本省以濟南爲中心，藉津浦、膠濟、小清河、與南運河以聯絡境內各區。

第十四款 同綏省

一、省名 擬名爲同綏省，蓋採大同綏遠之意。

二、省會 擬設於歸綏。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三縣，人口爲三、七八五、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大同	陽高	天鎮	懷安	興和	豐鎮	集寧
陶林	歸綏	薩拉齊	包頭	安北	五原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清水河	石玉	平魯	寧遠	懷仁	繁峙
渾源	廣靈	靈邱	尚義	武川	代縣	朔縣
山陰	應縣	左雲	東勝	臨河		

四、簡要說明 晉北與綏遠關係本來密切，採邊疆制。支族分小區自治，統轄於省。

第十五款 燕南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燕南省。

二、省會 擬設於石家莊。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六十四縣，人口為一一、九六七、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阜城	武邑	望都	定縣	新樂	正定	元氏
高邑	內邱	邢台	衡水	新河	沙河	臨城
贊皇	獲鹿	井陘	平山	靈壽	行唐	索強
故城	曲陽	唐縣	完縣	清城	阜平	高陽
任邱	河間	南宮	鉅鹿	肅寧	蠡縣	博野
安國	饒陽	安平	深澤	無極	本鄉	廣宗
藁城	東鹿	欒城	趙縣	寧晉	柏鄉	堯山
隆平	清河	雞澤	伍縣	南和	威縣	獻縣
晉縣	深縣	武強	交河	南皮	鹽山	慶雲
東光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六號 重劃省區方案芻議

四、簡要說明 本省以石家莊為中心，藉平漢、石德、津浦諸路聯絡省境各地區。

第十六款 河北省

一、省名 本省位於黃河北岸，擬名為河北省。

二、省會 擬設於安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四十九縣，人口為一一、八七九、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安陽	滋縣	邯鄲	武安	涉縣	湯陰	淇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武陟	林縣	輝縣	博愛	沁陽	孟縣	濟源
溫縣	原武	陽武	封邱	延津	長垣	濬縣	濮陽	清豐
內黃	范縣	壽張	觀城	陽穀	朝城	莘縣	堂邑	聊城
南樂	冠縣	館陶	大名	臨漳	成安	廣平	肥鄉	永年
曲周	邱縣	滑縣	濮陽					

四、簡要說明 調整冀、魯、豫犬牙交錯地區，將豫境黃河以北，魯境

運河以西，冀南突出地帶，併設此省。

第十七款 河南省

一、省名 本省位於黃河南岸，擬名為河南省。

二、省會 擬設於開封。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五十九縣，人口為一二、四五五、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洛陽	偃師	鞏縣	新安	孟津	浥池	陝縣	靈寶	閿鄉
盧氏	嵩縣	伊川	宜陽	洛寧	登封	臨汝	郝縣	寶豐

魯山 伊陽 鄭州 滎陽 汜水 廣武 開封 蘭封 考城  
 東明 民權 虞城 夏邑 商邱 寧陵 睢縣 杞縣 通許  
 尉氏 鄆陵 涪川 扶溝 太康 拓城 永城 鹿邑 淮陽  
 西華 新鄭 長葛 許昌 臨潁 壇城 靈城 禹縣 密縣  
 中牟 陳留 商水 項城 沈邱

四、簡要說明 豫境黃河以南淮、河以北之地，劃為一省，藉隴海平

漢二路，以資聯繫。

第十八款 淮中省

一、省名 本省疆域主要淮河中游之地，擬名為淮中省。

二、省會 擬設於蚌埠。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九縣，人口為一〇、五二二、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嘉山 懷遠 蒙城 宿縣 靈璧 鳳陽 定遠 鳳台 壽縣  
 渦陽 壽縣 阜陽 太和 臨泉 穎上 霍邱 立煌 六安  
 霍山

四、簡要說明 皖北自成一省，六安州屬之境內洪澤湖，則劃入淮

海省，以便於管治。

第十九款 皖江省

一、省名 本省跨大江南北，擬名為皖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安慶。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七縣，人口為九、三一四、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合肥 巢縣 含山 無為 廬江 舒城 桐城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 懷寧 岳西 宣城 蕪湖 寧國 至德 東流  
 貴池 銅陵 繁昌 南陵 青陽 石埭 太平 旌德 涇縣

第二十款 太原省

一、省名 本省以太原為中心，擬名為太原省。

二、省會 擬設於太原。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五縣，人口為四、一八九、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醇縣 忻縣 太原 榆次 徐溝 太谷 祁縣 平遙 介休  
 汾陽 孝義 文水 交城 清陳 靜樂 岢嵐 保德 五寨  
 神池 寧武 偏關 河曲 嵐縣 方山 離石 臨縣 興縣  
 中陽 石樓 定襄 五台 孟縣 壽陽 平定 昔陽

四、簡要說明 本省位於五台山以南，靈石以北，黃河太行之間，藉

同蒲、正太二路聯絡省境各地。

第二十一款 河東省

一、省名 本省位於黃河東岸，擬名為河東省。

二、省會 擬設於臨汾。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五十四縣，人口為五、二八三、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長治	襄垣	武鄉	榆社	遼縣	和順	黎城	潞城	平順
壺關	高平	陵川	晉城	陽城	沁水	垣曲	長子	屯留
沁縣	沁原	臨汾	洪洞	趙城	霍縣	靈石	聞喜	安邑
解縣	夏縣	平陸	芮城	猗氏	臨晉	榮河	萬泉	虞鄉
永濟	安澤	浮山	翼城	曲沃	絳縣	新絳	稷山	河津
汾城	襄陵	鄉寧	吉縣	蒲縣	大寧	汾西	隰縣	永和

四、簡要說明 晉南獨成一省。

第二十二款 南陽省

一、省名 本省以南陽平原為中心，擬名為南陽省。

二、省會 擬設於南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七縣，人口為九、〇七一、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南陽	商召	方城	葉縣	舞陽	泌陽	唐河	鎮平	內鄉
鄧泉	光化	新野	棗陽	淅川	鄭西	鄧縣	均縣	白河
竹谿	竹山	房縣	桐柏	穀城	保康	襄陽	宜城	南漳

四、簡要說明 舊南陽、襄陽、鄧陽三府，漢水流域，自成一省。襄陽為

歷代戰場，首府地位遜於南陽。

第二十三款 淮上省

一、省名 本省主屬淮河上游之地，擬名為淮上省。

二、省會 擬設於信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五縣，人口為五、六七三、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信陽	確山	遂平	西平	上蔡	汝南	正陽	羅山	潢川
商城	光山	經扶	息縣	新蔡	固始			

第二十四款 湖北省

一、省名 本省以位洞庭湖之北，擬名為湖北省。

二、省會 擬設於武昌。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三縣，人口為一三、九四一、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武昌	漢陽	孝感	雲夢	應城	漢川	安陸	應山	隨縣
黃陂	黃安	禮山	麻城	羅田	滠水	黃岡	蕪春	英山
廣濟	黃梅	咸寧	蒲圻	崇陽	通城	通山	陽新	鄂城
大冶	嘉魚	沔陽	鍾祥	京山	天門			

四、簡要說明 本省以武漢為中心，藉長江、漢水及平漢、粵漢鐵路

聯絡境內各地。

第二十五款 峽江省

一、省名 本省主為長江三峽所在，擬名為峽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宜昌。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六縣，人口為六、五三九、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宜昌	宜都	秭歸	巴東	巫山	巫溪	興山	長陽	建始
恩施	利川	宣恩	來鳳	咸豐	鶴峯	五峯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遠安	荊門	當陽	

四、簡要說明 鄂西獨成一省，包括舊宜昌、荊州、施南三府及安陸府屬之一部，與川境巫山巫溪。

第二十六款 沅江省

一、省名 本省幾包有沅江中上游之地，故擬名為沅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沅陵。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四十六縣，人口為六、八五八、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沅陵	桃源	石門	慈利	大庸	桑植	龍山	永順	古文
保靖	永綏	乾城	辰谿	鳳凰	松桃	淑浦	秀山	酉陽
彭水	黔江	銅仁	麻陽	黔陽	芷江	晃縣	玉屏	省溪
會同	天柱	錦屏	靖縣	綏寧	城步	通道	黎平	劍河
台拱	丹江	黃平	施秉	鎮遠	岑峯	三穗	江口	清溪
瀘溪								

四、簡要說明 湘西獨成一省，黔境沅江上游通航之地屬之。

第二十七款 洞庭湖

一、省名 本省疆域以洞庭湖區為主，故擬名為洞庭省。

二、省會 擬設於岳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三縣，人口為五、五七五、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岳陽	臨湘	湘陰	沅江	益陽	漢壽	平江	安鄉	南縣
華容	常德	澧縣	臨澧					

四、簡要說明 洞庭湖區獨成一省，藉以治理湖水，發展濱湖魚米

之鄉。

第二十八款 湖南省

一、省名 本省位洞庭湖之南，擬名為湖南省。

二、省會 擬設於長沙。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九縣，人口為一八、七二七、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長沙	湘潭	湘鄉	邵陽	新寧	武岡	新化	安化	寧鄉
瀏陽	萍鄉	醴陵	攸縣	茶陵	資源	興安	灌陽	全州
衡陽	衡山	耒陽	永興	郴縣	汝縣	資興	桂東	鄱縣
安仁	祁陽	東安	零陵	道縣	永明	江華	寧遠	嘉禾
藍山	新田	常寧						

四、簡要說明 本省境域包括洞庭湖以南，湘資二江流域之地。

第二十九款 江西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江西省。

二、省會 擬設於南昌。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七十四縣，人口為一四、〇五三、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東昌	德安	九江	修水	武寧	瑞昌	湖口	星子	彭澤
都昌	浮梁	樂平	鄱陽	餘干	萬年	德興	玉山	上饒
廣豐	橫峯	鉛山	貴溪	餘江	東鄉	進賢	豐城	清江
宜春	萬載	分宜	上高	高安	宜平	銅鼓	奉新	安義
永修	臨川	金谿	南城	資溪	黎川	南豐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宜黃 寧都 興國 贛州 信豐 南康 大庾  
 崇義 上猶 零都 萬安 遂川 泰和 吉安 吉水 永豐  
 崇仁 樂安 峽江 安福 永新 蓮花 寧岡 新淦 新喻  
 龍南 虔南

四、簡要說明 本省為一天然區域，不縮小但略加調整。婺源歸浙，光澤歸閩，萍鄉歸湘，東江上游歸東江省。

第三十款 桂柳省

一、省名 本省主合桂江柳江二區域組成，故擬名為桂柳省。  
 二、省會 擬設於桂林。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五十縣，人口為七、二四二、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桂林	靈川	陽朔	平樂	恭城	昭平	蒙山	荔浦	永福
榴江	修仁	維容	柳江	百壽	中渡	柳城	榕江	下江
永從	三江	融縣	龍勝	宜山	思恩	宜北	天河	河池
南丹	荔波	三合	都江	鳳山	都安	忻城	羅城	象縣
蒼梧	信都	賀縣	鍾山	富川	藤縣	來賓	岑溪	容縣
北流	平南	桂平	武宣	遷江				

四、簡要說明 廣西北部桂江與柳江區域自成一省。

第三十一款 鬱海省

一、省名 省境至海，境內有鬱江，故擬名為鬱海省。

二、省會 擬設於邕寧。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五十四縣，人口為七、〇〇四、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邕寧	永淳	橫縣	隆安	果德	田東	百色	凌雲	田西
西隆	西林	富寧	田陽	同正	扶南	崇善	上登	龍津
憑祥	寧明	明江	思樂	綏遠	上思	左縣	雷平	養利
萬承	龍茗	鎮結	天保	靖西	鎮邊	鬱林	博白	靈山
合浦	武鳴	欽縣	防城	敬德	向都	興業	貴縣	賓陽
上林	隆山	那馬	萬崗	平治	東蘭	鳳山	天峽	樂業

四、簡要說明 桂南自成一省，由東京灣出海口，以欽州屬改隸本省。

第三十二款 貴州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貴州省。

二、省會 擬設於貴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五十五縣，人口為七、二七八、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貴陽	餘慶	修文	息烽	遵義	桐梓	龍里	貴定	石阡
鐘山	麻江	都勻	八寨	長寨	廣順	平塘	清鎮	思南
安順	關嶺	安南	普安	盤縣	興仁	興義	安龍	印江
册亨	貞豐	普定	織金	黔西	大定	畢節	納雍	耶岱
金沙	德江	沿河	獨山	平丹	大塘	定番	羅甸	紫雲
后坪	婺川	遵真	正安	湄潭	鳳岡	鎮安	平越	鎮寧
開陽								

四、簡要說明 本省縮小調整邊縣，當較易於治理。

第三十三款 滇南省

一、省名 本省境域在滇池迤南，故擬名為滇南省。

二、省會 擬設於蒙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八縣，人口為二、二五二、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石屏 建水 蒙自 屏邊 箇舊 開遠 新平 元江 彌勒
- 瀘西 師宗 邱北 廣南 西畴 硯山 文山 馬關 金平

四、簡要說明 滇南設省以集中注意力，經營安南，促進中越之商業與文化關係。

業與文化關係。

第三十四款 滇東省

一、省名本省 擬名為滇東省。

二、省會 擬設於昆明。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四十三縣，人口為四、六五八、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昆明 嵩明 尋甸 會澤 巧家 魯甸 華寧 通海 威寧
- 水城 宣威 平彝 霑益 江川 玉溪 曲靖 馬龍 宜良
- 呈貢 晉寧 昆陽 安寧 易門 峨山 雙柏 楚雄 鎮南
- 平定 鹽興 廣通 祿豐 羅次 富民 武定 祿勳 元謀
- 羅平 路南 澂江 河西 曲溪 龍武 陸良

四、簡要說明 昆明為本省之地理中心。

第三十五款 中南省

一、省名 本省居中南半島之頂，擬名為中南省。

二、省會 擬設於景東。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七縣，人口為一、六二五、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景東 鎮沅 寧洱 江城 墨江 鎮越 車里 思茅 六順
- 景谷 佛海 南嶺 瀾滄 寧江 雙江 雲縣 緬寧

四、簡要說明 本省居中南半島之頂，據湄公河之上游，地廣人稀，物產豐饒，設省以利墾殖，並以為經營中南半島之據點。

物產豐饒，設省以利墾殖，並以為經營中南半島之據點。

第三十六款 滇西省

一、省名 本省境域主為迤西瘠地，故擬名為滇西省。

二、省會 擬設於大理。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九縣，人口為三、一八五、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大理 鄧川 鶴慶 麗江 劍川 梁河 騰衝 盈江 保山
- 龍陵 路西 猛卯 龍川 中甸 漾濞 永平 蓮山 雲龍
- 瀘水 蘭坪 碧江 福貢 維西 德欽 貢山 鳳儀 彌渡
- 祥雲 蒙化 姚安 昌寧 鎮康 順寧 賓川 鹽豐 大姚
- 永仁 永勝 洱源

四、簡要說明 滇西設省，以資開發邊疆，並以經營緬甸。

第三十七款 西昌省

一、省名 本省以西昌為中心，故擬名為西昌省。

二、省會 擬設於西昌。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二縣，人口爲一、三六九、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西昌 昭覺 會理 鹽邊 華坪 寧南 冕寧 越嶲 峨邊 鹽源 漢源

四、簡要說明 西昌爲著名農牧礦林之區，地位險要，設省所以實邊，並便開發。

第三十八款 南川省

一、省名 本省位四川盆地南部，故擬名爲南川省。

二、省會 擬設於宜賓。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六縣，人口爲一〇、四五六、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瀘縣 南溪 宜賓 屏山 綏江 鹽津 馬邊 犍爲 榮縣 威遠 資中 內江 富順 隆昌 雷波 合江 仁懷 赤水 古蔺 羅水 敘永 古宋 納谿 江安 興文 長寧 珙縣 慶符 高縣 筠連 威信 昭通 大關 彝良 鎮雄 永善

四、簡要說明 滇邊昭通屬劃入本省，以便治理開發。

第三十九款 西川省

一、省名 本省轄境舊稱西川，即擬以爲省名。

二、省會 擬設於成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三縣，人口爲一〇、三三八、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成都 新都 金堂 德陽 綿竹 什邡 廣漢 新繁 彭縣 灌縣 郫縣 崇慶 雙流 大邑 邛崃 洪雅 名山 蒲江 新津 彭山 眉山 丹棱 夾江 青神 樂山 井研 仁壽 資陽 簡陽 華陽 溫江 汶川

第四十款 北川省

一、省名 本省位四川盆地北部，故擬名爲北川省。

二、省會 擬設於南充。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一縣，人口爲一三、五一三、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南充 遂寧 樂至 安岳 潼南 武勝 岳池 三台 中江 鹽亭 南部 蓬安 營山 儀隴 巴中 蒼溪 閬中 羅江 綿陽 梓潼 劍閣 昭化 廣元 彰明 安縣 江油 北川 平武 西充 射洪 蓬溪

第四十一款 東川省

一、省名 本省轄境舊稱東川，即擬以爲省名。

二、省會 擬設於重慶。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縣，人口爲一五、六七二、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巴縣 江北 合川 銅梁 璧山 大足 榮昌 永川 江津 綦江 東溪 南川 長壽 涪陵 酆都 石柱 忠縣 萬縣 雲陽 廣安 鄰水 墊江 梁山 大竹 渠縣 達縣 宣溪 開江 開縣 奉節

第四十二款 西康省

- 一、省名 本自擬名為西康省。
- 二、省會 擬設於康定。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八縣，人口爲一、三二六、〇〇〇人（缺東溪縣人口）。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康定	瀘定	榮經	雅安	丹巴	道孚	爐霍	甘孜	石渠
鄧柯	天全	金湯	寶興	蘆山	九龍	雅江	理化	義敦
巴安	定鄉	稻城	武城	白玉	同登	德格	鹽井	寧靜
察雅	昌都	恩達	碩督	喜黎	太昭	科麥	察隅	瞻化
德榮	貢縣							

四、簡要說明 本省行邊省制，番胞分小區自治，統轄於省。

第四十三款 漢中省

- 一、省名 本省疆域主爲漢中之地擬名為漢中省。
- 二、省會 擬設於南鄭。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九縣，人口爲四、四二三、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南鄭	城固	洋縣	石泉	漢陰	安康	紫陽	洵陽	鎮安
柞水	商縣	山陽	商南	維南	平利	鳳泉	萬源	鎮巴
西鄉	通江	南江	鎮坪	城口	寧陝	佛坪	褒城	沔縣
寧羌	略陽							

第四十四款 關中省

- 一、省名 本省疆域主爲關中之地，擬名關中省。

二、省會 擬設於西安。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七十八縣，人口爲七、一九九、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平涼	涇川	邠縣	淳化	正寧	寧縣	慶陽	合水	環縣
定邊	鎮原	化平	華亭	崇信	靈台	柘邑	長武	長安
咸陽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藍田	涇陽	三原
高陵	富平	耀縣	同官	蒲城	澄城	大荔	朝邑	平民
韓城	郃陽	白水	醴泉	乾縣	永壽	麟遊	扶風	武功
藍屋	鄂縣	興平	郿縣	留壩	岐山	鳳翔	寶雞	汧陽
隴縣	鳳縣	榆林	橫山	神木	府谷	葭縣	吳堡	米脂
綏德	清澗	延川	延長	安定	膚施	安塞	保安	靖邊
甘泉	宜川	鄜縣	洛川	中部	宜君			

四、簡要說明 涇渭洛三川屬同一體系，合組一省，以渭域，財富人

力經營涇絡。

第四十五款 翰東省

- 一、省名 本省位翰海（大戈壁）之東，擬名為翰東省。
- 二、省會 擬設於林西。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一縣，人口爲八四三、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林西	經棚	林東	天山	開魯	綏東	阜新	魯北	商都
新明	康保							

四、簡要說明 察北熱北合組一省，蒙漢分區自治，轄於省府。



第四十六款 寧夏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寧夏省。

二、省會 擬設於寧夏。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縣，人口為一、〇三六、〇〇〇人。茲將

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寧夏 寧朔 禮口 平羅 陶樂 靈武 鹽池 金積 豫旺
- 中寧 中衛 紫湖 惠農

四、簡要說明 本省行邊疆省，制支族分小區自治，轄於省府。

第四十七款 甘肅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甘肅省。

二、省會 擬設於酒泉。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六縣，人口為三、一二七、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皋蘭 榆中 洮沙 永登 景泰 靖遠 岷縣 武成 康樂
- 民勤 永昌 民樂 山丹 張掖 臨澤 高台 鼎新 和政
- 金塔 酒泉 涇源 永靖 臨夏 夏河 臨洮 寧定 居延
- 隆德 靜寧 固原 海原 會寧 定西 安西 玉門 燉煌

四、簡要說明 本省仍為走廊形勢，溝通西域，移省治於酒泉，以接

近新疆。

第四十八款 天水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天水省。

二、省會 擬設於秦州。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縣，人口為二、三六〇、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天水 禮縣 徽縣 兩當 西和 成縣 甘谷 武山 隴西
- 通渭 莊辰 秦安 清水 岷縣 臨洮 西固 武都 文縣
- 康縣 漳縣

四、簡要說明 甘肅東南部，渭河嘉陵江上游，另劃一省。

第四十九款 青海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青海省。

二、省會 擬設於西寧。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七縣，人口為一、〇四〇、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西寧 湟源 豐源 互助 樂都 民和 大通 化隆 循化
- 同仁 貴德 共和 海晏 祁連 興海 松潘 茂縣 理蕃
- 懋功 靖化 玉樹 囊謙 同德 麥桑 和順 稱多 都蘭

四、簡要說明 四川西北松潘等五縣草地，劃入本省支。族分小區

自治，統轄於省。

附註：缺愛桑縣人口。

第五十款 西疆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為西疆省，西域二千年前已入中國版圖，不得

謂新，故改稱西疆省。



二、省會 擬設於迪化。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七十七縣，人口爲四、三三六、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迪化 哈密 七角井 塔城 且末 伊吾 乾德 昌吉 呼圖壁
- 綏來 沙灣 烏蘇 精河 博樂 阜康 孚遠 奇台 木壘
- 鎮西 布爾根 哈巴河 和什托 布爾津 布倫托 承化 塔城 霍爾果斯
- 額敏 伊寧 綏定 鹽池 吉木乃 青格里 可可托 焉耆 庫爾勒
- 尉犁 輪台 庫車 托克蘇 沙雅 拜城 阿克蘇 溫宿 阿瓦提
- 莎車 葉爾羌 澤普 皮山 葉城 賽圖拉 和闐 墨玉 洛浦
- 策勒 于闐 疏附 疏勒 伽師 巴楚 柯坪 烏什 英吉沙
- 烏魯克 焉耆 麥蓋提 新源 望哈 和豐 溫泉 霍城 寧西
- 怡提 昭蘇 托克遜 鄯善 吐魯番 民豐

四、簡要說明 本省行邊疆省制，以鄉鎮山林牧場爲單位。支族分

小區自治統轄於省。

第五十一款 遼東省

一、省名 本省疆域主要在遼河之東，故擬名爲遼東省。

二、省會 擬設於瀋陽。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九縣，一市，人口爲一五、〇二五、

〇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市，附列於後：

- 瀋陽 遼陽 遼中 新民 黑山 北鎮 台安 盤山 海城
- 蓋平 復平 全縣 鐵嶺 撫順 本溪 清源 新賓 法庫

國防省之一。

第五十二款 遼北省

一、省名 本省在遼河之北，擬名爲遼北省。

二、省會 擬設於洮南。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十四縣，人口爲一、四四八、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索倫 鎮東 安廣 白城 醴泉 洮南 開通 瞻榆 長嶺
- 遼源 通遼 康平 彰武 大賚

四、簡要說明 本省以洮南爲中心，藉四洮、洮索、長洮、洮昂、鄭白、大通等鐵路，聯絡境內各區。

第五十三款 吉林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爲吉林省。

二、省會 擬設於長春。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二縣，人口爲五、五二六、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長春 懷德 農安 乾安 九台 德惠 扶餘 榆樹 伊通
- 舒蘭 蛟河 樺甸 盤石 敦化 汪清 延吉 琿春
- 和龍 安圖 撫松 濛江

四、簡要說明 本省爲舊吉林省南部之地，爲國防省。

第五十四款 松花江省

一、省名 省區以松花江爲主體，擬名爲松花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濱江。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三十三縣，一市，人口爲四、九二三、〇

〇〇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濱江 雙城 阿城 賓縣 木蘭 東興 延壽 珠河 五常
- 肇河 寧安 穆稜 綏陽 東寧 通河 樺川 湯原 鶴立
- 嘉北 綏濱 同江 扶遠 富錦 佳木斯 依蘭 方正 寶清
- 虎林 饒河 安東 密山 博利 口林

四、簡要說明 舊吉林省北部之地，加劃松花江左岸之地，爲國防

省。中東路東段經省境。

附註： 缺綏陽縣人口。

第五十五款 黑龍江省

一、省名 本省疆域主爲黑龍江右岸之地，擬名爲黑龍江省。

二、省會 擬設於北安。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縣，人口爲二、〇二五、〇〇〇人。

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北安 遜河 奇克 孫吳 琿琿 呼嗎 綽浦 洮河 烏雲
- 佛山 德都 東克 海倫 望奎 綏楞 綏化 鐵嶺 慶城
- 巴彥 呼蘭

四、簡要說明 本省係應江防之需要而設，藉呼海北黑與黑龍江，以資聯繫。

附註： 缺孫吳縣人口。

第五十六款 興安省

一、省名 省區以興安嶺爲主體，擬名爲興安省。

二、省會 擬設於龍江。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二十五縣，人口爲三、〇八一、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龍江 甘南 景星 泰來 泰康 林甸 富裕 安達 肇源
- 肇州 肇東 蘭西 青崗 明水 依安 拜泉 訥河 嫩江
- 布西 雅魯 奇乾 室韋 海拉爾 贛賓 克山

四、簡要說明 興安與嫩江區域，呼倫盆地屬之。中東路西段所經，

爲國防省。

第五十七款 台灣省

一、省名 本省擬名爲台灣省。

二、省會 擬設於台北市。

三、轄縣及人口 本省直轄七縣九市，人口爲六、二七〇、〇〇〇

人。茲將所轄諸縣，附列於後：

- 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新竹市 基隆市 高雄市 嘉義市 彰化市 屏東市
- 台北 台中 台南 新竹 高雄 台東 花蓮